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0年12月17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等相关资料，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9名董事发回的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梁月林、李润起、刘健翔、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700万元，期限12个月，以控股子公司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产抵押保证，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油品业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依巴克区支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还款后将继续申请贷款，期限12个月，本公司将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同时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自有部分资产抵押担保。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